

##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陈彦君董事、庄兴董事以电话的形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议案一：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 1、该提案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被否决，表决情况为：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171,817 股同意，80,000 股反对，16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217%。由于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现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2、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今日同时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3、关联董事（庄兴-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彦君-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矿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依规定回避表决。
- 4、本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的决议。
- 5、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二：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5 日

具体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